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分機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63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63403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63403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20063403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63403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20063403_ATTACH5. pdf、
376580000A_1120063403_ATTACH6. docx)

主旨：關於民國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(以下簡稱兼職同意辦法)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。又依兼職同意辦法第4條規定及其立法說明，為期機關(構)實務運作之順遂，對於公務員兼職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及範本，由銓敘部定之，又考量現行實務上已普遍運用電子化作業模式處理公務事項，是上開申請書得以書面或電子文件提出申請，並得由各機關



(構)依需求調整項目及格式，爰併同檢送「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」1份(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人事管理類別)，以供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